

2024-ZFGJ-08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云智慧停车库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星元医院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ZFGJ-081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甲级
发包人：榆林市星元医院
设计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林市星元医院

设计人：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星元医院云智慧停车库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单价 (元)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榆林市星元医院云智慧停车库项目	总建筑面积： 4219.96 m ²			√		27.50 万	
说明	设计周期：30日历天；设计费共计：贰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根据通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立项批文	1	有关资料及文件在合同签订三日内提交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1	
3	初步设计	1	
4	设计委托书及要求	1	
5	现场市政等相关设计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榆林市星元医院云智慧停车库项目施工图设计	8套纸质版 (含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比例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55000 元（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5%	206250 元（贰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图公司审查通过后 3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13750 元（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赶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接收设计人完整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审查（审图），设计人须配合解决图纸审查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若发包人接收图纸后3个月仍未开展以上工作，则设计人不承担因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调整而发生的图纸变更责任，发包人应向设计人结清全部应付设计费，且设计人设计服务义务终止。

6.1.6 发包人签订合同及对成果签收后应按照合同第五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未按期支付，发包人应付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设计费总价除以设计周期的平均工日设计费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1.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标准及陕西省地方标准。设计人需与发包人招标确定的施工单位配合施工全过程，并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经审查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提交。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千分之二。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榆林市法院判决；

8.6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7本合同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8.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九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电 话：0912-3239968

日 期：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分行
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9160104000005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
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A座
1605室

电 话：

日 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18900578910801

关于 榆林市星元医院云智慧停车库项目施工图 设计具体执行
及设计费收款的委托书

致： 榆林市星元医院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贵单位签署了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榆林市星元医院云智慧停车库项目。

第九分公司为我公司的分支机构，属于我公司的下属机构。贵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榆林市星元医院云智慧停车库项目，为更好地执行该项目及方便该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我公司现指定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具体执行该项目，签订合同及代收该项目的全部设计费，并按规定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材料。

特此说明

后附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营业执照及开户信息。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BU3BG45W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秦千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陶广场A座16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账户号码： 918900578910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千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30009128201

2022-07-22